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本公司向陳先生出售 Hurray Enterprises Limited、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及Tack Hs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出售事項」）（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並在一般情況下按彼／彼等視為屬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p>	<p>448,591,088 (99.64%)</p>	<p>1,632,000 (0.36%)</p>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3,094,192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18,854,192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114,2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之約10.08%。陳先生及Hoylake Holdings Limited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及吳元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